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军文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蒋悟真 | 9     | 0      | 9           | 0      | 0    | 否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3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发表意见时间     | 会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0.2.2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同意   |
| 2020.3.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br>2、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同意   |
| 2020.4.2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br>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br>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 同意   |
|            |              | 1、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br>2、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br>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br>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br>6、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br>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br>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br>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10、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br>11、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
| 2020.5.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收购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同意   |
|            |              | 关于收购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2020.7.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br>2、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同意   |
| 2020.8.2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br>2、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 同意   |
| 2020.12.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                                                                                                                                                                                                                                                                      | 同意   |
|            |              |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br>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br>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同意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建设。

2、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就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外部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且对公司员工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4、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自身在医药行业的经验和资源，保持与公司高管层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日常沟通，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杜绝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的情况发生；认真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规定的披露程序。

2、对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仔细问询和检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自觉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七、其他工作

- 1、2020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0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2020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军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